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061號

原告 李偉豪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3WA504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15日8時47分許（下稱系爭時間），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與該路80巷交岔路口時，撞擊前方由楊○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楊○○倒地受有右腳踝鈍傷及挫傷、右手背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體傷），而有肇事致人受傷（下稱系爭行車事故）之情形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（下

稱舉發機關)員警到場處理系爭行車事故，於同日9時17分許對原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.23MG/L，遂舉發原告有駕駛汽機車，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達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程度)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行為(應到案期限為112年5月15日)；原告於同年8月31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同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C3WA50420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(下稱原處分)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；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於112年9月1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原告為職業駕駛，常須半夜執勤，致須飲用保利達提神，原告於112年4月15日早上飲用保力達提神後，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經系爭路口，因與他人有行車糾紛，未看到楊○○騎乘系爭機車停在系爭車輛前方，致駕駛系爭車輛起步離去時，撞到系爭機車。被告吊扣原告各級駕駛執照，將使原告無法再駕車營業，頓失生計，難以償還車貸及扶養父母子女，請求吊扣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保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。

(二)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(一)原告肇事致楊○○受有系爭體傷，員警到場處理系爭行車事故，使用經檢定合格的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，對原告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.23MG/L，足認原告駕駛汽機車，確有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達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程度)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，應吊扣其駕駛執照2至4年，且不問其所駕駛車級種類，應一律吊扣所領有駕駛執照，無從割裂同一駕駛執照而僅吊扣部分等級車類駕駛資格。

(二)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- 03 1.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
04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者，不得駕車，處
05 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
06 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07 2.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因
08 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、吊扣駕
09 駛執照2至4年，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10 3.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，除駕駛聯結車、大客車、
11 大貨車外之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，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
12 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，無因而肇事
13 致人受傷或重傷者，記違規點數5點，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
14 本文定有明文。
- 15 4.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
16 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
17 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18 5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接
19 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處吊扣駕駛執
20 照4年，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但未滿0.25MG/L，並視是否於
21 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，處罰鍰3萬元、3萬3,000
22 元、3萬9,000元、4萬5,000元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
23 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
24 2條所附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
25 準表)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
26 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
27 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28 (二)經查：

- 29 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舉發通知單、舉發機關112年1
30 0月20日及11月1日及12月4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123631746及1
31 123633096號及1123638484號函、員警職務報告、自員警密

錄器錄影所錄製對話譯文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楊○○診斷證明書、原告及楊○○警詢筆錄、駕駛人基本資料及汽車車籍查詢資料、裁決書及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108號刑事簡易判決等件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7至61、69至99、109至121、133至134頁），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前開錄影，製成勘驗筆錄及採證照片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83至195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有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達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 MG/L程度）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，亦堪認定。

2.原告應注意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以上時，不得駕駛車輛上路；其竟未注意前情，仍有前開違規行為；復無相關證據，足認其有不能注意之情狀；則原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，至少有應注意、能注意、不注意之過失。

3.至原告固主張其於112年4月15日早上飲用保力達提神後，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時間行經系爭路口，因與他人有行車糾紛，未看到楊○○騎乘系爭機車停在系爭車輛前，致駕駛系爭車輛起步離去時，撞到系爭機車等語。然而，(1)本院勘驗系爭路口監視器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，顯示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時，未遇突發狀況，即任意在車道中暫停，嗣楊○○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，駛至系爭車輛正前方時，系爭車輛又起步行駛撞擊系爭機車，致楊○○倒地受有系爭體傷（見本院卷第183至186、189至195頁），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，可徵系爭行車事故之發生，應係肇因於其飲用酒類超過規定標準後駕車之行為；(2)至前開勘驗結果，雖顯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在系爭路口車道中暫停期間，確有開窗與左側灰色車輛駕駛理論舉動（見本院卷第184至185、187至192頁），惟無相關證據，可徵此節乃其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唯一緣由，自難反推系爭行車事故之發生，非肇因於其飲用酒類超過規定標準後駕車之行為；(3)從而，原告以

前詞主張其無前開違規行為等語，尚非可採。

4.至原告又主張被告吊扣其各級駕駛執照，將使其無法再駕車營業，頓失生計，難以償還車貸及扶養父母子女，請求吊扣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，保留其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等語。然而，(1)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吊扣駕駛執照，被告無裁量是否吊扣駕駛執照之權。(2)依前開裁量基準表規定，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前開規定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應處吊扣駕駛執照4年，復無相關證據，可徵本件適用該表裁量處罰，有何違反責罰相當性原則或比例原則情事，被告自應依該表決定吊扣期間之長短，俾符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。(3)依處罰條例第68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領有非其駕駛執照種類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，僅未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始得改處記違規點數5點，倘已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仍應處吊扣駕駛執照。(4)依安全規則第61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，即應換發駕駛執照，不得再持有較次等級駕駛執照，故於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時，自無從割裂同一駕駛執照而僅吊扣部分等級車類駕駛資格；且依安全規則第60條規定，大貨車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以上各類駕駛執照，均以領有較次等級駕駛執照一定年限經歷為資格，故於較次等級駕駛資格應受吊扣時，較高等級駕駛執照亦失所附麗；可徵駕駛人駕駛汽車違規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時，不問其所駕駛車級種類，應一律吊扣所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所採丙說、交通部98年4月9日交路字第0980027338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(5)從而，原告以前詞請求將原處分撤銷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(三)基上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達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程度）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，且就前開行為之發生，具有主觀

01 責任條件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
02 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，應參
03 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核無違誤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合法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
07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8 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09 用額為300元，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1 法 官 葉峻石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4 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
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
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
1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9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
21 逕以裁定駁回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3 書記官 彭宏達